

就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會議

提交意見



多年以來，無論是公營、津助、或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，均不受發牌監管。在殘疾人士家長及各方的努力下，政府終於在 2006 年承諾要通過立法去推行發牌制度，以提昇院舍的服務質素。

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賦予勞福局訂立規例、署長亦可發出實務守則，監管院舍。社署亦於 2008 年提出修訂 2002 年的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。可是，新修訂的《實務守則》竟然出現嚴重倒退，削減人均面積、降低護理人手比例。在過去立法會有關的討論會議上，民間團體(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公民黨)已詳細列舉有關的倒退，在這裡不再重覆。當局的解釋，是要平衡該等院舍的實際情況和殘疾人士的需要。

《實務守則》所訂的標準，其實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。所謂基本，應反映香港今天的文明和經濟水平。亦即是說，以今日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條件，我們以為殘疾人士的院舍質素最起碼要達到甚麼水平；而非考慮私院在謀利計算下可能出現的困難，因而降低要求，好讓經營者繼續賺錢。

因此，委員會有必要在審議草案時，同時詳細審議《實務守則》，以免在法例通過後，殘疾院舍的質素不進反退。

此外，就草案內容，我們亦有以下意見：

1. 殘疾人士院舍社介定並無區分私營及公營(包括津助院舍)，一律介定為超過 5 名年滿 6 歲的殘疾人士處所。目前公私營院舍質素相距很大，一旦私院獲發牌，可收容 18 歲以下之殘疾兒童，我們認為甚為不妥。法例實不應容許私院收容未成年之殘疾人士。
2. 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可長達 36 個月，實在太長，亦沒有必要。討論立法發牌及推出「自願登記計劃」已達 4 年之久，到本條例生效可能尚要一年，實無須再給予 3 年豁免期。此外，草案竟然容許院舍無限制地再申請延續豁免，再豁免期亦可達 36 個月，實在實在太太太長了！我們認為，豁免期最長 12 個月，不能延續。

3. 草案第 21 條給予行政長官無上權威，實在全無必要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監察，以及執行本條例一般的工作，何須特首親自干預？我們認為，該條款應予取消。
4. 草案第 7 部第 22 條給予院舍持牌人多項的罪行豁免條款，包括「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，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。」若此條款適用於早前駭人聽聞的老人院護理主任餵老人吃糞的事件，則該院持牌人很可能會被豁免，政府可以引用對該院的懲罰，便極之受限制，而家屬同樣亦很難向該院追討。我們認為，該等豁免條款應予取消。

最後，我們要指出，在政府興建津助院舍「唱慢板」的政策下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如雨後春筍，由 2006 年的 27 間，增加至今年 8 月時的 64 間。在私院舍不斷叫苦及表示發牌會令他們經營極之困難的同時，經營者卻興致勃勃。但能獲參與「自願登記計劃」的院舍，卻一直只有 6 間。私院質素實在令人懷疑。現在種種跡象顯示政府要重蹈私營老人院的覆轍。嘗試用廉價低質素私院去解決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需要。

務請各位立法會議員把關，為最不能為自己爭取的一群，訂下一條有尊嚴的底線！

張超雄

正言匯社社長